|  |  |
| --- | --- |
|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 |
| （行政确认） | |
|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QR-26200 |
| 职权名称 | 乡村兽医登记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依据 |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  （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  （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  （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 |
| 需提供的材料 | （一）乡村兽医登记申请表；  （二）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者乡镇畜牧兽医站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  （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职权运行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申请登记，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决定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登记手续，填写登记簿。  4.送达责任：填写登记簿，颁权属证书。 5.监管责任：对登记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  （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  （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  （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层级之间： 县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管理工作。乡镇：无。 二、相关依据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四条农业部主管全国乡村兽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监督执法工作。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咨询方式 | 0714-6289192 沿湖路889-2号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482862 区政府办公大楼812室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 注：1.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2.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3.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 |

**乡村兽医证登记流程图**

审 批

审 核

申 请

通知补正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不属于职权范围

受

理

法定形式 不符合登记条件

不予受理

发 证

归档办结